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60,000 股。同时因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